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文物数字化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 JZD-AS02-GP-20232791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北京同创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11.2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甲方）西城区文物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名称）经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JZD-AS02-GP-20232791（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同创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及时间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北京市西城区文物数字化管理平台 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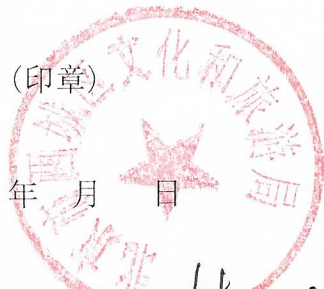
本合同时间要求：2023年12月31日前，重点功能上线试运行，2024年3月31日前系统全面上线，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验收。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北京同创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9年11月2日

授权代表(签字):

林十牧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115 号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4 号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070

电话: _____

电话: 010-8362740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110061242018800020044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同创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西城区文物数字化管理平台(招标编号: JZD-AS02-GP-20232791),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 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 3260000.00 元(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元整)。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携带中标通知书原件
与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签订本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目标、范围和要求

（一） 项目目标：

本项目将以业务需求为核心、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线、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为依托，实现不可移动文物腾退、修缮、监督执法、日常管理利用、决策参考信息等全方位、全周期的数字化管理，实现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的有效管理，整合各类文物资源，实现区各部门文物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以及业务协同，为文物的管理以及活化利用提供数字化支撑。形成资源布局合理、业务体系完备、运转协调高效、安全保障有力的西城文物数字化管理平台，提高全区文物管理工作的科学化、体系化、规范化和数字化水平。

（二） 项目范围：

根据甲方提出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政府采购项目功能需求，项目范围包括4个主要子系统，具体包括：

- 1、西城区文物管理数据中心；
- 2、西城区文物管理业务平台；
- 3、西城区文物管理可视化平台；
- 4、西城区文物数字化管理标准规范体系；

（三） 项目要求

乙方在甲方的协调下，按照《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的要求及《项目实施计划表》（附件二）提出的时间进度表进行实施。

第二条 项目实施及实施计划

（一） 本项目划分为如下阶段：

- 1、第一阶段为需求调研阶段，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为需求分析说明书；
- 2、第二阶段为系统设计阶段，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为系统设计方案；
- 3、第三阶段为系统开发阶段，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为系统Beta版；
- 4、第四阶段为系统实施阶段，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为系统联调测试报告、培

训方案。

5、第五阶段为系统试运行阶段，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为试运行报告；

6、第六阶段为验收阶段，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为验收文档。

（二）项目工期

1、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系统实施组织计划（见附件二：《项目实施计划表》）中规定的履行期限和进度安排完成项目工作。

2、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影响系统实施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表》中的时间进度计划，并按变更后的进度计划执行。

3、实施过程设立里程碑，包括系统需求说明书评审、项目验收。乙方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可以开始评审及（或）验收的时间，甲方应在收到进行项目评审及（或）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或验收工作。

4、项目进展报告

乙方应当于每月（月/季度）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告知项目履行情况（内容包括项目投入、项目技术结构、参与人员、项目进度、已完成的项目内容、有无遇到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以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情况或者甲方要求知悉的情况等）和项目正在使用或已经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情况。甲方定期审查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展报告》，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等，以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5、项目变更

甲方提出新的项目范围，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范围变更文件后，可适当调整项目工期。如果甲方提出新的项目范围对项目整个范围的影响在5%以内的，乙方不另收取费用；影响超过5%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人员要求

（一）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二）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三）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确需对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调换（因离职、疾病或意外事故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调换的除外）。乙方应保证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四) 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人员进行调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为税前(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元整(¥ 3,260,000.00 元)。

2、上述款项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系统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5%,系统验收 1 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

3、支付方式:电汇

4、税率:6%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二) 本项目以经双方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三) 项目验收时,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附件二:实施计划表)的进度安排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工作,并于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四) 本项目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已经向甲方移交包括如下资料: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报告、系统安装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用户培训课件、试运行报告。

(五) 本项目完成后,因乙方原因导致每个主要功能模块存在的瑕疵不能多于整个功能模块总数的 15%,否则该模块视为验收不合格。

(六) 因乙方原因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

延长期以 15 天为限。

第六条 培训及维护服务

(一) 在一年服务期内, 免费提供小功能模块的调整开发(工作量不超过应用开发总量的 5%), 调整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定。

(二) 乙方除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外, 另提供现场培训。培训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地点为甲方指定。培训内容为: 系统应用培训。乙方提供培训讲师、教材、光盘等培训资料并承担培训讲师授课费和培训资料制作费用; 甲方负责安排培训场地等其它相关事宜, 不涉及费用。

(三) 乙方应自本合同所开发的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1.5 年的免费驻场维护服务。

(四) 维护服务采用电话支持、现场服务等方式提供, 乙方应提供二十四小时热线响应。若甲方发生系统故障, 乙方应在2 小时内响应, 同时在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五) 系统全部上线两年后, 如甲方仍有需求变更要求, 甲方将以不高于本合同签署的价格, 根据实际服务工作量, 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六) 乙方承诺维护人员即为参与项目的人员, 且由甲乙双方在项目结束前1 个月内协商确定。

(七) 在合同规定的维护期结束以后, 为保障软件系统正常工作, 如双方同意延长维护期限的, 乙方可继续为甲方提供有偿维护服务, 具体维护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 2、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 3、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 应保证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 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并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评审工作。
- 5、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 6、如甲方变更需求, 须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7、如甲方要求调整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须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测试及文档写作工作。

2、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库结构、软件二次开发源代码以及技术实现方法等）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开发、利用。

3、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要更换，必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因离职、疾病、意外事故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更换的除外），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4、乙方应按照软件工程的要求，分阶段提交源程序和下列文档：《系统概要设计文档》、《系统详细设计文档》、《系统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集成测试报告》、《系统安装手册》、《维护人员操作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含课件）（电子版、书面各一份）。

5、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阶段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电子版）。

6、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乙方保证在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乙方不为任何理由而植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行的软件。

8、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按照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或审批许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及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验收不合格需要修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非因乙方原因验收不合格需要修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在双方协商的延长期限内仍因乙方原因未通过最终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滞、延误或不能如期上线（包括但不限于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延期）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1% 为限；因乙方原因延期超过 30 天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

4、甲方按照上述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本合同自乙方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除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规定的交接期限内提交相关项目资料并配合甲方重新选择项目承担单位，并与甲方选定的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工作交接。

（二）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1% 为限。

2、因甲方未能及时进行项目评审或验收造成项目停滞、延误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1% 为限。

3、因甲方未能及时对项目需求、流程等进行提交和确认造成项目停滞、延误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1% 为限。

（三）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偶然损失、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就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仅从合同尾款中扣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

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甲方确定其保密级别为秘密。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4、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5、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

7、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1 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

(二) 对上述技术成果、发明创造,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三) 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该 4 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项目实施计划表》

(三)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通知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通知应以专递、传真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提交，并在送达收件方后生效。

第十五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所列可能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当事人一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甲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3.11.2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3.11.2

附件 1: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同创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法人	王保红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4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83627400	传 真	010-83627345
电子邮件	zhangjiaomei@ejianlong.com	单位网址	www.51xtong.com

二、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1、经营范围；2、项目案例、成功经验；3、人力资源情况；4、财务管理情况；5、其他情况。

参见《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部分》。

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2:

项目实施计划表

自签合同之日起开始进入项目实施期，合同签订日期用 T 表示。

序号	项目阶段	交付内容	交付物	完工日期
1	项目启动	项目启动会	《项目启动会会议纪要》	T
2	需求分析	业务访谈与需求调研	《业务需求规格说明书》	T+5
3		业务方案设计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T+6
4	设计开发	产品 UE 设计	《系统设计规范及原型》	T+7
5		技术方案设计	《技术方案》	T+8
6		概要设计	《概要设计文档》	T+15
7		详细设计	《详细设计文档》	T+20
8		代码开发		T+40
9	系统测试	内部测试	《功能与集成测试用例》 《功能与集成测试报告》	T+50
10		用户测试	《用户测试用例》 《用户测试报告》	T+55
11	系统部署	产品部署	《系统管理员手册》	T+55
12		用户培训	《用户使用手册》	T+55
13	系统上线试运行	上线准备	《上线准备事项检查表》	T+59
14		上线试运行	《上线试运行总结报告》	T+60 至 T+239
15	系统验收	系统验收	《系统验收报告》	T+240